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5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郭雅萍

常美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5,6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53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5677 元 | 常美玲、郭 雅萍 | 自民國113 年11月25日 起 | 至民國114 年04月16日 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| 新臺幣 45677 元 | 常美玲、郭 雅萍 | 自民國114 年04月1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05 違約金：

0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45677 元 | 常美玲、郭 雅萍 | 自民國113 年12月26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、緣債務人郭雅萍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
10 債務人常美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
11 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12萬0,636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
12 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
13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
14 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
15 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
01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
02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郭雅萍自就讀學校
03 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4萬5,677元整及如
04 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
0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
06 期。另債務人常美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07 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
08 詢單一份。